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批字[2025]01039 号附1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单位：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总则	18
1.1 适用范围	18
1.2 有关定义	18
1.3 知识产权	19
1.4 相关法律法规	19
1.5 代理服务费	20
1.6 其他说明	20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2.1.1 综合说明	21
2.1.2 澄清或者修改	21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21
2.2 响应文件	22
2.2.1 响应要求	22
2.2.2 响应报价	22
2.2.3 响应有效期	22
2.2.4 响应保证金	22
2.2.5 响应资格	22
2.3 响应	24
2.3.1 响应人要求	24
2.3.2 响应注意事项	25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6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6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6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6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7
2.4	开启	27
2.4.1	开启工具	27
2.4.2	开启要求	27
2.4.3	开启程序	28
2.5	协商小组	28
2.5.1	协商小组的组成	28
2.5.2	协商小组的职责	29
2.5.3	协商小组的义务	29
2.6	资格审查	29
2.7	评审	30
2.7.1	评审工具	30
2.7.2	符合性审查	30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
2.7.4	协商	32
2.7.5	提交最后报价	32
2.7.6	综合评审	33
2.8	评审结果	33
2.8.1	成交	33
2.8.2	废标	33
2.8.3	成交通知书	33
2.9	合同	34
2.9.1	合同签署	34
2.9.2	合同履行	34
2.9.3	履约保证金	35
2.9.4	其他约定	35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6



3.1	符合性审查	36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6
3.3	协商	36
3.4	提交最后报价	37
3.5	综合评审	37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3.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3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9
4.1	询问	39
4.2	质疑	39
4.2.1	质疑人	39
4.2.2	提出质疑	39
4.2.3	质疑形式	39
4.2.4	无效质疑	40
4.2.5	质疑答复	40
4.3	投诉	4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0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41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系统自动生成）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批字[2025]01039 号附 1
2.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预算金额：153300 元（进口已论证）
4. 最高限价：153300 元（进口已论证）
5. 采购需求：据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得知，目前国内市场上认可并可销售的含 P24 抗原的快检试剂仅有一家且为进口试剂。该产品由日本 Alere Medical Co, Ltd 生产，可检测 HIV-1、HIV-2 型抗体及 O 亚型抗体、HIV-1P24 抗原，因其引入 P24 检测，有效的缩短了窗口期 1-2 周，能更早的发现 HIV 急性感染期的患者，有效的降低高危人群的传播率。（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

拟定供应商：甘肃陇盛健源商贸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河街 3103 号 5 层 015 室。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加盖公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0:00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tbjy（备用响应文件）、.mtbjy（响应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必须将加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兰州市电子交易平台 V3.0 版”，一点进入（<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 .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

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7.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兰财采批字[2025]01039 号附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999 号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931-8463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张葵艷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葵艷

联系电话：19993144679

2025 年 10 月 9 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999 号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931-846368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3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张葵艷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3	项目编号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 号附 1
4	项目名称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
5	采购预算	153300 元（进口已论证）
6	最高限价	153300 元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8	采购类型	货物类
9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所属行业：工业
10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是（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11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由每包的成交单位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5	响应保证金	无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如相关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加盖公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17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18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9	响应文件制作 工具	电子投标文件：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与，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上传投标文件。 3.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 8、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4.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20	制作响应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1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单一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	提交响应文件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 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 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23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1) 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分之前 (北京时间) 2) 采购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兰州市电子交易平台 V3.0 版一点点击进(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投标文件), .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开启工具	线上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兰州市电子交易平台 V3.0 版一点点击进入(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投标文件), .czt(存证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5	开启要求	(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26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协商小组依法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审工具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29	符合性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文
30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协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协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协商	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协商。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协商小组发出协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协商。 1、为了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erPage) 2、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 (推荐) 的操作系统 4、浏览器为谷歌 (推荐)、360 浏览器 (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 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 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 3、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 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 (ejiaoyi.vip), 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 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 4006131306
32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 (CA 或移动 CA) 方式登录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交易通)”, 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 协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 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 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 (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 由协商小组集体决定) 提交最后报价。
33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评审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文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8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39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单一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0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1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2	供货期 供货地点	供货期：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供货地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货款，供货完成后支付剩余货款；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与甲方协商同意更换的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一年时间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对应货物货款。实际按合同签订支付比例执行。
44	采购需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正文
45	补充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财

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由每包的成交单位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1.6 其他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选定供货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

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人不足 1 家的，不得开启。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 3 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协商小组

2.5.1 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协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协商小组的职责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协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协商小组依法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1 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审查时，协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协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2.7.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p://www.ejiaoyi.vip/)”，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协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

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协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协商。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进行协商。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网上视频协商。

响应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准备协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协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协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协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协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www.ejiaoyi.vip/)”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综合评审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后，协商小组应当判断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协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8.2 废标

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响应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者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网”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兰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成交
供应商另行商定。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协商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网上视频协商。

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协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

服务系统”，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参加协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协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评审时，协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2）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协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

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

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__%,余款___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涉及预付款支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_____%货款(即万元),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发票(完税价,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根据验收单及发票、合同、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经甲方(质量控制科)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_即____万元,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与甲方协商同意更换的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一年时间内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对应货物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10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
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
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
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
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
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
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_____。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全称（盖章）：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999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63684	乙方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机构代码：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4 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Alere HIV Combo (Determine HIV Early Detect)	100 人份/袋	42	袋

验收标准：货品品种、数量与合同或供货申请相一致，无外观破损。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加盖公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加盖公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协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的。（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3）响应文件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4）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6）响应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8）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9）响应人串通响应的。（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加盖公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国别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5.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5.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加盖公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七、商务偏离表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九、技术支持资料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十、相关服务计划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

十一、其他资料



兰财采批字[2025]01039号附1